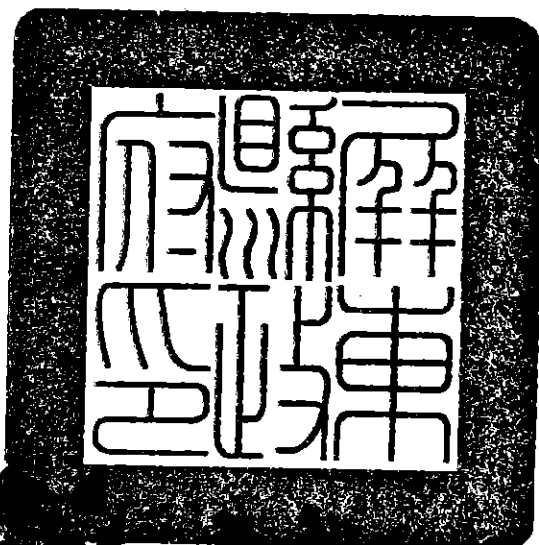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禮字第10813029401號
附件：



公告廢止本縣九如鄉順風宮75年11月11日核發之補字第8-01號寺廟登記，並註銷其補辦寺廟登記表、證，限期（90日）徵求異議。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九如鄉順風宮75年11月11日核發之補字第8-01號寺廟登記，並註銷其補辦寺廟登記表、證，限期（90日）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九如鄉公所108年4月10日屏九鄉民字第10830410100號函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2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寺廟資料如下：

(一)寺廟名稱：順風宮(登記證字號：75年11月11日補字第8-01號)

(二)寺廟所在地：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24號

(三)寺廟負責人：陳清舜

二、公告項目：順風宮(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24號)現址已無寺廟建築物，且未於4月15日前提出私建寺廟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辦理展期作業，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28點規定要件。

三、公告地點：

(一)九如鄉公所公告欄

(二)九如鄉玉水村村辦公處公告欄



(三)「順風宮」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屏東縣政府及九如鄉公所電腦網站。

四、公告期間：自108年5月17日起至108年8月16日止。

五、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